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

101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(101 年 10 月 12 日)

教育局核備 (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2177000 號)

102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第二十二條 (102 年 10 月 1 日)

103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第八條 (103 年 10 月 5 日)

105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(105 年 10 月 1 日)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「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：
一、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。
二、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。
三、增進家庭、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，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，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。
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。
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14天內，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，以利連繫會務。

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

-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，設班級學生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(得含常務委員會)；另得組成志工服務隊。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。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。
-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，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二、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三、每班推選班級代表 2 人，出席會員代表大會，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。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，任期1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二、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三、審議會務計畫，收支預、決算案。
四、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、會長、副會長。
五、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

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。

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設置人數29人，候補委員6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分別就高一、高二、高三會員代表中選舉家長委員各9人、10人、10人，及候補委員各2人組成之。
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，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1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；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5人者，由原住民家長互推1人列席。

前項家長會委員，任期1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常務委員會設置人數9人，由委員互選組成之，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，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。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。

家長委員出缺時，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1人，副會長5人(以不在同一班為原則)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。

會長、副會長任期1學年，以連任1次為限。

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二、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。
- 四、依會務發展之需要，得設若干工作小組。
- 五、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，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。
- 六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間之爭議。
- 七、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。
- 八、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。
- 九、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。或自訂任務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班級家長會出席權、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- 二、班級代表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- 三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- 四、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繳納會費。
- 二、遵守本會章程、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- 三、宣揚本會宗旨，推行本會任務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21日內召開，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1人擔任主席，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。
-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。
-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1次，由原任會長於第1學期開始後35日內召開主持之。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5分之1請求，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，其他家長委員得以3分之1以上連署召開之，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十六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3分之1以上之出席，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，始得決議；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，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、相關議程，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。
-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3分之1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視同有效之決議。
-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，每1人以接受1人之委託為限。
- 同1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，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1人計算。
- 前項之同1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。
-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2次，應於會長當選後30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，其他家長委員得以3分之1以上連署召開之，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，校長、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。
- 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惟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，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：
- 一、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。
 - 二、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。
 - 三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。
 - 四、 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。

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，並應有候補代表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繳 1 次會費。但低收入戶者免繳。

前項收繳金額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。

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，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。

本會應置出納、會計人員，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；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不得對外募捐。

前項募捐，應採自由捐獻，不得強迫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，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，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，並於會長改選後7日內辦理移交。

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，置秘書長、會計、出納各 1 人及秘書若干人，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為同一人，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一、學校人員。

二、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訂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、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、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，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學校如因舉辦員生福利事項、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，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，為利本會之運作，應向本會提出計畫、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始得執行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如相關法令修改時，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本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，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30日內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